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情。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
75,000,000股新股份及
25,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260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Astrum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由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4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i)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0樓2002室）；及(ii)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19樓）；及(iii)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11樓），查閱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7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以及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提呈發售2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出售。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配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若招股章程所述配售的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配售將告失效，而已收取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倘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登載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60。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3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龔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刊載。